

证券代码：835334

证券简称：迈德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凯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拟发行股票509,4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2元。具体股票发行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静、杨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李静发行股份 69,188 股购买李静所持有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易康伴侣”)49%股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2.92 元/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2.92 元/股的价格向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43.63 万股股票,向杨毅、蔡昕、徐咏平、李彦君各发行股份 1000 股,总共募集资金 10,091,68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杨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需要,公司需要与武汉明德生物股份有限公

司、杨毅、蔡昕、徐咏平、李彦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杨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需要，公司需要与李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 69,188 股股票收购李静持有的易康伴侣 49.00%股权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

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5-0011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迈德科技总资产为52,523,196.8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908,632.15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0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5-00399号），截至2018年9月30日，易康伴侣总资产为8,725,849.36元，净资产为2,281,064.43元。

因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交易前，迈德科技已取得标的公司易康伴侣控制权，因此不存在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情形。故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1,585,788.96元。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易康伴侣49.00%股权成交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8]第5-0039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81,064.43元。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

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423 号《资产评估报告》，易康伴侣（武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价值合计为 3,236,848.63 元，经双方协商后的价值为 3,236,304 元，则 49%权益的价值为 1,585,788.96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交易对方李静为公司董事，根据谨慎性的原则，故将李静认定为迈德科技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导致的公司股本变化等相关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另外，在章程第十五条后增加一款：“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即修改后的章程第十五条为：“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议案

####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代表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 (2) 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 (3)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 (5)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事项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8)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须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文件的要求，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易康伴侣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236,848.63 元，同时经与易康伴侣股东的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将其估值为 3,236,304 元。公司认为，经评估机构的评估具备专业性、独立性，而易康伴侣与公司在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此次股票发行方案以股权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利益，具备公平性、合理性。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李静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取消收购苏州东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东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但是出于资源整合的合理性、产业的协同性等考虑，公司决定取消收购苏州东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由子公司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对其进行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的《关于取消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子公司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子公司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为了适应行业竞争，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该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查理高特（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议案

1.议案内容：

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查理高特（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6%股权，即 460 万元认缴权转让给李长贵。鉴于公司仅实缴 80 万注册资本，因此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转让完成后，剩余 380 万元出资的实缴义务由李长贵继续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五）《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的议案》
- （十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与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十四）《关于取消收购苏州东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 （十五）《关于子公司施康培医疗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十六）《关于出售查理高特（青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
- （三）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四）《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8-047

2018年10月24日